



DICKSON CONCEPTS (INTERNATIONAL) LIMITED

迪生創建(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13)

代表委任表格

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五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或其任何續會)

本人/吾等^(附註一) _____

地址為 _____

乃迪生創建(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持有每股面值0.3港元普通股股份^(附註二) _____股

之已登記股東，茲委派^(附註三) _____

地址為 _____

或如未克出席，則委派股東特別大會當時之主席，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五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行使其他權利，並以表決方式進行投票時代本人/吾等投票，尤其就下述決議案按以下指示代本人/吾等投票：

	普通決議案	贊成 ^(附註四)	反對 ^(附註四)
1.	批准、追認及確認在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第1項協議及其相關之最高全年上限		
2.	批准、追認及確認在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第2項協議及其相關之最高全年上限		
3.	批准、追認及確認在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第3項協議及其相關之最高全年上限		
4.	批准、追認及確認在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第4項協議及其相關之最高全年上限		

簽署日期：二零零九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本公司股東簽署

附註：

- 請以正楷填寫全名及地址。所有聯名持有人之姓名均須填寫。
- 請填上登記於閣下名下而適用於本代表委任表格之每股面值0.3港元之普通股股份數目。倘未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登記於閣下名下之本公司普通股股份有關。
- 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股東有權委派一名或以上之任何人士為其代表。若決定委派代表出席，請刪去代表委任表格內「或如未克出席，則委派股東特別大會當時之主席」一句，並在空格上填上代表之姓名及地址。倘無填上代表之姓名，則股東特別大會主席將為閣下之代表。
- 請在各項決議案側之適當空格內填上「X」符號，以示閣下欲代表以表決方式進行投票時如何代表閣下投票之意願。倘送回之代表委任表格已簽署但無註明投票意願，則代表可自行決定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或放棄投票。
- 如屬聯名持有人，則排名最先之股東或其代表之投票將被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則無效。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照聯名持有人在本公司之股東名冊內之排名次序而定。
- 若股東為一法人團體，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蓋上其公司印鑑或由正式授權之負責人或代理人簽署。
- 本代表委任表格及經授權人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儘快及無論如何最遲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前，送交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即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方為有效。
- 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閣下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 僅供識別